

证券代码：002414

证券简称：高德红外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2月1日《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347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84,260,195股新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.6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499,999,985.65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,937,981.32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,477,062,004.33元。上述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年4月2日“XYZH/2021WHAA20356”号报告审验。

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，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总股本由1,591,852,878股增加至1,676,113,073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591,852,878元增加至人民币1,676,113,073元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，并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1,591,852,878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1,676,113,073元

第二章 股份	第二章 股份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591,852,87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676,113,07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